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朱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拟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波先生。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经办人员办理相关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董事长简历

朱波,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福创”集团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筹建处工程部部长、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生产部见习、生产部中控操作员、调度值班长、生产部调度车间副主任、安全监察部部长、熟料事业部调度车间主任(副科长)、熟料事业部副部长、烧成车间主任(正科级)、熟料事业部部长、副总工程师,东华水泥公司党委副书记、总工程师,东华水泥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会议研究决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精神,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九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第九十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人民币普通股B股,每股面值1元。
2	第九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人民币普通股B股,每股面值1元。	第九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人民币普通股B股,每股面值1元。
3	第九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人民币普通股B股,每股面值1元。	第九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人民币普通股B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6日14: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6日
至2026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投资者及约定购回业务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所有股东
2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所有股东
3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所有股东
4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所有股东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时间:2026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3.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5. 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6. 会议时间:2026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7. 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8.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9.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10. 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11. 会议时间:2026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12. 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13.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15. 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16. 会议时间:2026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17. 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18.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9.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20. 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21. 会议时间:2026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2. 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23.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25. 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26. 会议时间:2026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7. 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28.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9.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30. 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31. 会议时间:2026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2. 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33.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35. 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于该单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投票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九)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一)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二)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三)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四)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五)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六)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七)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八)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九)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十)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十一)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十二)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十三)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十四)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十五)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十六)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十七)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十八)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十九)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十)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十一)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十二)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十三)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十四)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十五)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十六)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十七)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十八)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十九)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十)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十一)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十二)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十三)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十四)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十五)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十六)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十七)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十八)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十九)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十)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十一)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十二)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十三)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十四)股权激励已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股权激励的,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方式	投票数量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5000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5000
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5000
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5000
5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5000
6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5000

某投资者在股权激励登记在册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其他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方式	投票数量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5000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5000
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5000
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5000
5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5000
6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5000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刘克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克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刘克廷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克廷,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珠海里金食品(郑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歌尔股份济南歌尔电子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工会主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保障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拟对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提名委员会委员:刘长雷(主任委员)、王翼、张涛俊
调整后提名委员会委员:刘长雷(主任委员)、王翼、朱波

上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张涛俊(主任委员)、刘长雷、王翼、高峻、朱波
调整后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朱波(主任委员)、刘长雷、王翼、高峻、刘克廷

上述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调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中国”)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560,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000%减少至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博世中国出具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住权
XIU DAIJIAN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男	德国	中国上海	是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9日	300	0.0001

注:(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持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如上表持股比例与各方净值之差额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9日	300	0.0001

注:(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持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如上表持股比例与各方净值之差额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